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 ESZCKBS-C-G-240041

2.项目名称: 采暖改造工程

3.施工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采暖改造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82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计价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 工程款。保留 3% 质量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在一年后支付。

##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康巴什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

约方承担。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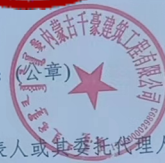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魏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34 7477 9335.



2024. 7. 17.